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阮文雄
　　阮氏雲
　　斐功助
相　對　人　宏祐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美足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0月18日因勞資爭議所調解成立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聲請人）阮文雄在職期間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及稅金共計（新臺幣，下同）000000元，將分6期給付，每期22440元，自108年11月至109年4月止，每月25日為付款日（遇假日提前至工作日），將匯入勞方個人帳戶，如有1期未兌現，視同全數到期。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聲請人）阮氏雲在職期間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及稅金共計210042元，將分6期給付，每期35007元，自108年11月至109年4月止，每月25日為付款日（遇假日提前至工作日），將匯入勞方個人帳戶，如有1期未兌現，視同全數到期。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聲請人）斐功助在職期間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及稅金共計234954元，將分6期給付，第1至2期，每期5萬元，第3至6期，每期33738元，自108年11月至109年4月止，每月25日為付款日（遇假日提前至工作日），將匯入勞方個人帳戶，如有1期未兌現，視同全數到期。資方同意勞方等人如遭強制出境，須於離境前給付全部餘額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經彰化縣政府（委託）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（指派調解人）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主文所示等，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，聲請人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如上，提出相符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應予採取，揆諸首段說明，本院自應裁定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